

证券代码:100240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1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发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发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37,408.96元(不含交易税费);实发化工尚未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1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桂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配偶傅朝雄先生于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4年3月21日	买入	2000	27.790	55,580.00
2	2024年3月26日	卖出	600	26.180	15,708.00
3	2024年5月17日	卖出	1000	22.890	22,890.00

傅朝雄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亏损*0.6750元人民币。

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22.890-[27.790+26.180]/2)*1500=-7,067.50元。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获悉该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朱桂女士及其配偶傅朝雄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件系傅朝雄先生未能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该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或者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因此次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0.6750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

3.傅朝雄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傅朝雄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朱桂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自己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学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1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且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合计2,091,75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或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82,615,642元减少至680,533,89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细节进行修订。

一、拟股票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完成且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持有合计2,091,75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股本将682,615,642股减少至680,533,890股,公司注

册资本也将由682,615,642元减少至680,533,890元。并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

二、本次事项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2,091,752股,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 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起至45天内,工作日8:30—17:00
- 联系人:邓晓华
- 联系电话:020-94118343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万股至1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5,5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42.75元/股,最低成交

价格为36.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44,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间回购股份:

1.自能对本公告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不得进行证券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10021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龙路集中心酒地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0,449,78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30,449,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彪同志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燕女士、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徐燕女士、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9.议案名称:《关于向哈尔滨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使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449,785	10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4%普通股	130,449,395	100	0
持股1%-4%普通股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400	100	0
其中:市南50以下普通股	400	100	0
市南50以上普通股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100	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0	0	0
9	《关于向哈尔滨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使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400	10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谢信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福福、汪晓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和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生物”)和江苏迈威康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康新”)于近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1	康康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5301770005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2	康康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1210487715410010	抗体药物研发
3	迈威康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523001684110018	抗体药物研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康生物和迈威康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主体

- 协议一签署主体:迈威生物(甲方一)、康康生物(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9476
申购赎回方式	赎回时份额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广发)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5月21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4年5月21日
转换赎回日期:2024年5月21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广发均衡成长混合A
2.广发均衡成长混合C
3.广发均衡成长混合E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投资者申购时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权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账户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的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端下新基金优惠费率优惠的客户》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本数)	M-1月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元	0	1.50%
100元≤M<500元	0	1.00%
M≥500元	0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自公告前《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基金份额导致在代销机构转出交易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